"互联网+"背景下大学生创业法律风险分析与防范

孙末非

(广东省科技干部学院文化与传媒学院, 广东珠海, 519090)

[摘要] "互联网+"创业模式能弥补大学生创业者的资源短缺并有助于其发挥自身优势,故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已经成为大学生在创业过程中的自觉实践。互利网本身的隐蔽性、虚拟性、开放性和创新性等特点,是"互联网+"创业模式中法律风险的重要成因。"互联网+"创业模式中的主要法律风险,可区分为扩大化的传统创业法律风险和新型创业法律风险两大类。创业者自身抗风险能力的提升,可通过培养大学生创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加快青年创业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加强行业自律规则体系建设、为创业者提供集中性法律服务等途径实现。

[关键词] 互联网+; 大学生创业; 法律风险

[中图分类号] D922.29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893X(2022)01-0035-08

"互联网+"通常指代"互联网+传统行业", 是指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和信息平台,使互 联网与传统行业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互联网在资 源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促进现代信息技术 对传统行业的改造升级,创造经济发展新模式。 从目前的发展态势看,"互联网+"模式创造了大 量就业机会,给经济发展注入了新动力,也成为 年轻人创业的重要形式和依托。然而,"互联网+" 作为近年来的新业态,在促进产业创新、跨界融 合的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社会问题。随着国家 不断加强与"互联网+"创业相关的立法和监管 力度, 初涉社会的大学生在面对"互联网+"带 来的创业机遇的同时,也面临各类创业法律风 险。在这些法律风险中,有些是传统创业模式中 就已经存在的, 只是在互联网背景下增加了识别 和规避的难度,有些则是产生于互联网成为创业 工具后的,与新产业、新业态相伴而生。防范大 学生创业法律风险,是指大学生在创业中以控制 和减少因法律风险造成的损失为目的, 采取科学 的、系统化的、结构化的管理策略和管理方法,

通过法律风险的识别、分析、评估、控制和化解方案的实施,防范企业法律风险的管理过程[1]。因此,对创业法律风险的成因及形态进行细致的类型化分析,有助于帮助大学生创业者更好地识别与防范相关风险,使"互联网+"创业项目进入良性发展态势。

一、"互联网+"创业模式与大学生创业者 的耦合性

2015年颁发的《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指出,应加快推动"互联网+"与创业创新、协同制造、现代农业、电子商务等领域融合发展,提升实体经济发展创新力^[2]。自此,国家、政府、高校等层面一直在积极引导大学生充分利用"互联网+"的资源优势,并尽可能为大学生打造"互联网+"环境下的创新创业平台。自 2015 年举办首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至今,已成功举办7届比赛,吸引了众多高校的参与,也发掘和培育了大量的优秀项目,推动了高校在"互联网+"背景下对创新型人才的培养

[[]收稿日期] 2021-10-09; [修回日期] 2022-01-02

[[]基金项目]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校级科研重点课题"'互联网+'背景下大学生创业法律服务平台创新与优化研究" (XJJS2018003)

[[]作者简介] 孙末非,女,吉林长春人,法学博士,广东省科技干部学院文化与传媒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 高职创业教育、证据法,联系邮箱: sunmofei2021@163.com

力度。当然,与其说大学生充分利用互联网开拓 创业路径是国家、政府、高校共同努力营造与培 养的成果,毋宁说是大学生在分析自身能力后的 一种自发选择。大学生利用"互联网+"进行创 业,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一) 利用互联网创业有助于解决创业初期 的资源短缺问题

大学生在高校学习和初涉社会的阶段,是对创业资源掌握度最低的时期,这极大地制约了大学生创业的成功。互联网是各类资源发布、整合与配置的重要场域,对绝大多数大学生创业者而言,利用互联网能最大限度地突破创业初期的资源瓶颈。

首先,利用互联网能大幅度降低创业成本。 在信息化时代之前,高额的实体经济创业成本令 很多年轻学子望而却步。随着各类电商平台的不 断完善,前期投入和中间流通环节大幅缩减,成 本的压缩与效率的提升大大降低了创业的门槛, 从而提高了大学生的创业信心与创新活力。

其次,利用互联网有机会调配更多的资金和 其他资源。互联网不仅降低了大学生的创业成 本,还通过对海量数据的收集和整合,使大学生 获得了平等享有资金、人脉、信息的机会,为大 学生创造了与资深创业者共享资源和市场的可 能性。

最后,利用互联网发展出的新业态赋予"新人"弯道超车的机会。传统行业的资源通常呈现高度集中化的特征,新入行者即使争取到形式平等的舞台,也难以突破行业既有格局获得发展空间。但"互联网+"模式通过网络与传统行业的深度融合,实现了营利模式的创新和资源的重组,在传统领域之外催生出新业态、新模式,为新人打破传统产业格局、打破行业垄断、实现弯道超车创造了机会。

(二) 利用互联网创业有助于发挥大学生的 自身优势

互联网不仅能帮助大学生创业者弥补自身 的短板,还有助于其发挥自身优势,在创业领域 获得一席之地。

第一,大学生拥有较丰富的知识储备和较强 的运用能力。大学生系统学习了前沿专业知识, 对利用互联网创业的方式有深入理解,具备与互 联网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营销能力,在与传统行业 的融合方面,能够做到活学活用。与传统创业者 相比,大学生在互联网方面的知识与专业运用能 力优势明显。

第二,大学生对新技术、新业态的捕捉更敏锐。互联网加快了新技术、新业态的更新换代频率。大学生思维活跃,富于创新与冒险精神,相比传统的创业者,他们没有思想包袱,不受条条框框限制,富有了解和掌握新技术的激情,并具备捕捉和熟悉新业态的动力。

第三,大学生更理解、贴近受众的需求。年 轻人是互联网终端消费的主力军,故而与互联网 相关的创业项目大部分是服务于年轻人的。大学 生作为其中一员,对这一群体的爱好、消费习惯 等更为了解,故他们开发的各类产品、服务能更 贴合受众的需求。

综上,尽管徜徉在互联网的海量数据交换中,有可能增加青年创业者对发展前景的不确定性,但大学生创业者出于扬长补短的需要,仍然有选择互联网工具为其创业"加持"的强烈意愿,"互联网+"创业模式已经成为大学生的重要选择。在初创企业面临的诸多风险中,法律风险是与客户风险、创新风险并列的最主要、影响最大的风险^[3]。在此背景下,分析并防范"互联网+"创业模式的法律风险,对提高青年学生的创业成功率具有重要意义。

二、"互联网+"创业模式中法律风险的成因 分析

"互联网+"创业模式所面临的法律风险,与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社会营造的创业环境、高校对学生创新创业的引导帮助、青年创业者的自身特点等均有关联。不过与传统的创业方式相比,"互联网+"创业模式中突出的法律风险首先是由互联网的自身特征决定的。

(一) 互联网的隐蔽性影响全面监管

"互联网+"创业模式面临的法律风险,并不都是在互联网成为创业工具后才产生的,相反,有很大比例的法律风险在传统行业中已经出现。但是,与"面对面交易"的传统模式相比,互联网的操纵者更为隐蔽,互联网使用者的意图

更难察觉,导致在传统行业中已经成熟的监管模 式受到极大挑战。以最常规的商品交易为例,国 家对线下商品交易的监管已经相对到位, 但在电 商交易中, 交易主体、商品宣传、商品质量、知 识产权、物流服务、售后服务等环节均可以匿名 参与,门槛低、流动性强、监管存在盲点,极 易导致违法违规行为的出现。再比如,在商事 活动中,各主体在履约过程中形成的证据,是 证明行为合法性的基础。线下交易各阶段的痕 迹通常是清晰明确的,但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交 易活动却存在取证困难、数据易丢失甚至被人为 篡改的问题, 进而影响事实认定的准确性和执法 活动的效率。对于创业者尤其是青年创业者而 言,监管空白既可能导致他们在创业中放松警 惕、跨越红线, 也可能导致他们在经验不足时成 为受害者。

(二) 互联网的开放性影响信息安全

互联网的开放性特征, 使每日有海量数据在 互联网平台上进行上传、整合、交换,信息安全 性问题显得尤为突出。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保护 制度,既是国家的职责,更是网络运营者乃至使 用者的责任。其中,因故意或过失参与客户个人 信息的泄露与违法收集、使用、提供、交易问题, 是创业者在网络信息安全方面最易犯的错误。随 着《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 法规以及《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指南》《APP 违法违规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规范性 文件的出台,国家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已逐 步摆脱粗放式管理模式,提出了更为详细的合规 性要求。创业者需要不断强化对个人信息的保护 意识,提高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的管理水 平,防止在信息收集、使用和维护过程中出现违 法违规行为。此外,法律也对网络运营者落实网 络安全保护工作责任人,建立安全管理和技术保 护,落实机房安全管理,落实身份识别,防范恶 意代码感染和网络入侵的管理和技术, 落实网络 运行数据记录和监测,落实违法信息发现、阻断、 消除,落实联网备案和用户真实身份查验,落实 案件报告等制度进行了规定。网络运营者只有不 断加强对制度的了解,提升网络管理能力,才能 减少法律风险。

(三) 互联网的虚拟性影响营商诚信体系建设

网络世界是无形的, 由于网络使用者可以采 用匿名或者虚拟身份进行交流,故对网络使用者 言行的规范、约束和监管力度与实体经济环境相 比有较大差距。对大学生创业者而言, 互联网固 然为他们提供了更为自由、平等的舞台去参与商 业竞争, 但如果缺乏警惕性和经验, 则很容易产 生法律风险。以开办网店为例,可能涉及融资、 进货、发货、物流、售后、代言等各个环节,任 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均可能导致网店出现差评 甚至引发纠纷。从事网上电子商务的门槛不高, 导致各类主体的履约能力良莠不齐,加之面对海 量数据,各类平台的监管能力有限,致使网络营 商环境的诚信度远低于实体经济。尽管近年来国 家加快了网络商事主体的诚信体系建设,但由于 我国诚信体系建设起步晚,各部门条块分割现象 严重,一体化程度低,加之虚拟环境中锁定与辨 认主体的难度大, 网络营商环境短期内无法得到 根本改善。

(四) 互联网的创新性影响法规政策的稳定性

随着互联网与传统行业深度融合的推进,互 联网自身的创新能力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新技术的产生和发展不断提供助力,与此同时, 互联网治理规则的空白与不足也彰显出来, 在监 管方面显得捉襟见肘。任何一种新业态或新模 式,除非本身就是通过"旧瓶装新酒"的形式企 图将违法行为进行合法化包装, 否则在形成伊 始,人们难以准确预见和分析其利弊,立法者也 无法对新业态、新模式的规范化作出迅速判断和 回应。只有在新业态或新模式的发展过程中,人 们才能逐步总结出应使用何种手段加以监管以 及监管力度如何等经验,并通过制定和修改政策 法规使监管落实到位。例如, P2P 模式在我国发 展之初,国家并未在法律和政策上予以明确的限 制和反对,自 2006年至 2012年短短数年间, 网贷平台数量就进入爆发期, 大小网贷平台多 达 2 000 多家,全年交易额超过百亿元。自 2014 年起, 高速发展的网贷行业暴露出资金风险, 至 2016年初,全国近 4000家 P2P 平台中,问题平 台累计达到1425家。此后,国务院、工商总局、 银保监会会同其他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互联网金 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等政策,从市场准入、平台行为、清算管理、资金存管、金融广告等各个方面进行规范。2019年9月,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等联合发布《关于加强 P2P 网贷领域征信体系建设的通知》,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至2020年11月中旬,全国实际运营的 P2P 网贷机构完全归零。P2P 网贷机构从甚嚣尘上到全面归零仅用了短短十余年的时间,其中固然以大量经营不善平台暴雷为主因,而国家法律政策的引导也是重要原因,法规政策的变动给大学生创业者带来的风险不容小觑。

三、"互联网+"创业模式中法律风险的类型 化分析

在"互联网+"背景下,大学生创业者面临的法律风险繁杂,根据不同的标准有多种分类方法。从风险的产生与互联网本身的关系来看,"互联网+"创业模式中的法律风险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在"互联网+"创业模式出现前就已经存在的法律风险,只是这类风险由于互联网的隐蔽性与开放性而增加了风险识别与规避的难度,进而呈现出扩大化的趋势,我们可称之为"扩大化的传统创业法律风险"。另一类则产生于"互联网+"创业模式出现后,在传统创业模式中并不存在,这类法律风险完全是基于电商的虚拟性、创新性特征而出现的,我们可称之为"新型创业法律风险"。

(一) 扩大化的传统创业法律风险

互联网的隐蔽性特征,使得一些在传统创业环境中已经存在的不法萌芽,在互联网工具的"掩护下"获得了丰沃土壤。大学生创业者通常难以察觉这类法律风险,即使事后识破也往往抱着侥幸心理继续经营运作。而互联网的开放性特征,意味着每天有海量信息在网络上发布、整合,必然带来监管的难度,使得原本在传统创业环境中能够被遏制的法律风险,在网络环境下复苏甚至进一步扩大。这一类法律风险突出表现在以下方面。

1. 经营模式的合法性问题

当前,有部分经营者利用互联网平台,以网 络众筹、游戏开发、文创产品营销、广告推广、 问卷调查等名义,从事集资诈骗、非法赌博、传 销、非法经营、个人信息非法收集和交易。违法 犯罪分子往往先注册软件开发、电子科技、电子 商务等公司, 然后吸引有一定技术和营销能力的 大学生进入公司, 再利用技术入股、员工持股等 股权激励形式,以携手创业的名义使大学毕业生 迅速"成长"为公司企业高管甚至法定代表人。 大学毕业生可能无意中就被推到"台前"抵御风 险,违法犯罪分子则在幕后操纵,一旦东窗事发, 这些年轻人就糊里糊涂地成为创业者和"替罪 羊"。当然,也有一些年轻人经不起高额"利润" 的诱惑, 主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一旦司法机关 认定一个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违法性,公司主要 员工特别是技术骨干很有可能被认定为违法犯 罪团伙的一员, 进而承担民事乃至刑事责任。

2. 融资的合法性问题

我国的互联网金融行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 成就,早在2015年,金融总交易量已接近 GDP 的 20%。与此同时,也出现了平台私设资金池、 自融、欺诈甚至"跑路"的大量违法违规行为, 互联网金融风险迅速攀升且超越了西方国家。同 年,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 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将互联网金 融划分为六类并归口于具体部门监管。该年被视 为我国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元年[4]。六年来,一系 列金融监管法规、意见、指引的出台, 对互联网 金融乱象起到了一定的遏制作用,但仍未能从根 本上消解风险。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国家对非 法借贷打击力度的加大,以在校大学生和年轻 创业者为目标的校园贷、套路贷、美丽贷等[5], 正在将主战场从线下转到线上。线上的放贷主体 身份和作案手段更为隐蔽, 执法者的监管和侦破 难度大、周期长,犯罪分子利用无抵押、低利息 等虚假宣传,通过网络各大平台或 APP 小程序迅 速传播, 吸引了不少在创业初期希望通过短期 拆借进行资金周转的大学生创业者。 随后,贷 款者再以暴力催收、发布裸照 P 图等各种犯罪 手段, 迫使借款人承担高额利息[6]。尽管国家对 套路贷等非法贷款危害性的宣传力度不断加大,

仍然有大量年轻人在面临创业初期的巨大资金 压力时,选择铤而走险进行融资。也有一些年轻 人在巨额"利润"的诱惑下,加入虚假宣传或非 法放贷组织。

3. 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

迄今为止,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是网络侵权案 件中数量最多的一个类型。对于创业者而言,知 识产权保护主要包括两个层面, 一是如何让自己 投资开发的技术、产品、作品、品牌等获得及时、 充分的保护问题,这对于以技术研发、文学创作、 艺术设计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而言非常重要;二 是如何防止出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近年 来,创业者屡屡坐上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被告 席,这固然与创业者本身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足 有关,但也存在部分网络平台恶意利用知识产权 保护规则攫取不法利益的现象。一些网络运营者 成了维权"专业户", 甚至利用侵权者的法律知 识欠缺,披着维权外衣进行敲诈勒索,给大学生 创业者带来了巨大困扰。2019年,以"首张黑洞 照片的版权问题"为导火索,"视觉中国"被舆 论推至风口浪尖[7]。尽管在巨大压力下"视觉中 国"发文道歉,并被勒令整顿和缴纳罚款,但此 事件折射出的法律问题并未得到根本解决。大学 生创业者动辄收到知识产权侵权的律师函、起诉 状,导致"不敢配图"成为大学生创业者的隐痛。

4. 网络信息安全问题

网络信息安全问题在大学生创业者群体中显得尤其突出,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商事主体和交易安全性问题。由于初创阶段资金有限,大学生创业者通常不会安排专人进行企业信息安全的维护和监控,容易受到黑客攻击,发生运行系统瘫痪、信息泄露乃至资金被窃取的风险,给公司的正常运作带来影响。二是创业者可能利用自己的技术优势,参与对用户信息的攫取和利用。例如,"大数据杀熟"问题近期受到普遍关注,个人网络行为信息的适用边界问题也在学界引发热议。个人网络行为信息是指"网络服务提供商利用 Cookie、SDK 等技术手段跟踪并收集到的个人网上通信内容、个人交易数据、个人搜索记录、个人访问记录等信息"[8]。鉴于个人实时产生的数据痕迹正沦为商业机构竞相追

逐、随意取用的数字资源^[9],关于个人网络信息的"匿名"神话也到了必须打破的一天。《民法典》第 1034 条第 1 款将个人信息界定为"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对比《网络安全法》第 76 条,已经不再要求信息以确定的身份为前提。可见,如果大学生打着创业的旗号,仍然在窃取、非法收集、交易个人网络信息的阵营中游走,势必会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与惩治。

5. 虚假宣传问题

2020 年,我国社交电商从业人数已经突破7000万,随着自媒体的兴起,依托抖音、淘宝、微信等平台的网络直播带货已然成为重要的营销手段。直播带货广受大学生创业者青睐,不过,由于对相关广告法律法规的认识不足,加之直播具有即时性,直播中的虚假宣传问题日益突出。2021年4月,国家出台《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对直播营销平台、直播间运营者和直播营销人员进行全面规范,并强调直播间运营者和直播营销人员发布的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者广告代言人的责任和义务。自此,《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正式对接到网络直播领域中,网络直播间彻底告别法律规制匮乏的局面,虚假宣传问题也将得到有效治理。

6. 大学生创业者与投资者利益的协调问题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腾飞,资本市场大量涌入与互联网业务相关的企业和项目。互联网项目的技术研发和前期宣传推广工作耗资巨大,"天使投资人"携手互联网新贵的创业模式,是大学生创业者梦寐以求的。不过,随着企业的壮大和项目的推进,公司经营者与投资者之间也容易发生利益纠葛,特别当涉及对赌协议、项目利润分成、资产重组、知识产权归属与转让、商业秘密保护时,经验丰富的投资者在规则的制定和履行层面往往占尽优势,致使创业者的权益难以得到有力保障。

(二) 新型创业法律风险

互联网环境不仅会放大传统创业法律风险, 也会引发新型创业法律风险。

1. 流量数据作假问题

网络平台虚假流量乱象频发,已形成了庞大的黑灰产业链,严重破坏了市场竞争环境,扰乱 舆论生态,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部分大学生 创业者也通过采用"群控"方式刷量或利用黑客 技术攻击后台数据等手段,篡改特定商品的关注 度、观看量、点赞量、交易量,以攫取不当利益。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对直播带货平台运营商、营销商保证数据流量真实义务作了相 关规定,扭转了该问题缺乏有针对性法律规制的 局面,未来国家有望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并逐 渐出台更富有操作性的具体实施细则或指导性 案例。

2. 平台管理者、博主、微信群主的审核义务 及其限度问题

网络平台、微博、微信群上每天都产生大 量的新数据和新链接。创业者同时具备平台管 理者、博主或微信群主身份。也许创业者认为, 对平台、微博和微信群中的所有数据都进行审 核并不现实, 从而对用户上传的信息采取放任 态度。然而,根据《电子商务法》《互联网群组 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平台管理 者而言, 需要对涉嫌违法内容进行甄别, 并在 收到投诉时及时履行"删除、屏蔽、断开链接" 的责任:对博主、群主而言,对所在微博、微信 群的监管责任更大, 法律法规要求博主、群主对 所在微博、微信进行及时、有效的监控,对于转 发量较大的信息应进行特别关注,以防止出现相 关法律风险。大学生创业者由于对新出台的法律 法规不了解,对作为管理者身份的审核义务及 操作规范不熟悉,容易被认定为侵权人,进而 承担由于未及时处理涉嫌违法内容而导致的法 律责任。

3. 网络不同主体的利益分配问题

各大平台推出的网店、文学作品、网上直播、APP商城等,成功吸引了流量,平台与作品创作者、软件开发者、产品提供者等主体也通过平台广告收入以及网络用户的费用支付,如付费下载作品、歌曲等形式,获取了可观的利润。这就涉及网络平台管理者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问题。无论大学生创业者是网络平台运营商,是

产品、作品、软件、服务的提供者,是带货主播,还是广告运营商,都需要面对和处理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近年来,随着网络经济带来了巨额利润,网络不同主体的利益分配矛盾越发凸显,成为新业态新模式下的新型创业法律风险。

四、"互联网+"创业模式法律风险的防范 措施

法律风险无论是业已存在于传统创业模式中,还是生发于"互联网+"创业模式中,要对其进行防范,无外乎净化外部创业环境和提升创业者自身抵御风险能力这两方面。第一个方面是一个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国家、社会、政府、高校等各方面的共同努力,需要立法与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且互联网的创新性使得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在一定时期内必然处于变动状态,不可能一步到位。故笔者在此重点从如何帮助创业者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方面加以探讨。

(一) 培养大学生创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近年来,尽管国家和高校高度重视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但法律风险防范的内容在多数高校的课程中并没有得到强调,能契合创新创业实践的相关法律教育课程更少^[10]。其实,大学生在创业中的商业风险往往难以仅通过在学校习得的知识就有效避免,但法律风险是可以通过学习加以防范的。尤其对于第一类即扩大化的传统创业法律风险而言,随着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增强,完全可以有效地辨识和规避。高校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大学生对创业法律风险的防范意识。

首先,利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打造"法律风险防范"板块。自 2015 年起,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就成为我国高校的必修课,该课程是学生系统了解、学习、掌握、实践创业知识最重要的课程。高校应充分利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时间强化法治教育。设置法学院或法学专业的院校,可以邀请法律专业教师联合各二级学院承担创新创业课程的教师,专门围绕创业法律风险问题开发课程包,丰富"法律风险防范板块"的教学内容。没有相关专业教师的学校,可以邀请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开办相关讲座,还可以邀请毕业生返校座

谈,以实际案例和亲身经历使大学生牢固树立法 治理念。

其次,将法治思想纳入各专业课的"课程思政"建设中。在高校人才培养方案中,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占比较低,学生在更多的时间里接受的是专业教育。近年来,在专业课中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在各高校蓬勃展开。"法治"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一,理应成为课程思政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专业教师应结合本专业的特色和就业方向,将创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与专业知识紧密结合起来。比如,计算机专业的教师可以将网络信息安全的技术手段与作为网络运营者的信息安全责任有机结合,往往能够起到比公共课更有针对性的效果。

最后,在"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中加大对各类项目法律风险分析的比重。大学生创业往往是从在高校中参加各类"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开始的。由于这种比赛为国赛级别,从校内选拔赛开始,各高校均予以高度重视。学生打磨参赛作品的过程,也是全面培养创业思维、习惯、能力的契机,甚至有一些优质的创业项目就是脱胎于大赛的获奖作品。故在创新创业大赛中,应当在评分上加大对各类项目法律风险的分析和研判比重,以引导和激励学生在创业过程中将法律风险作为重要内容予以考虑。

(二) 政府加快大学生创业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迄今为止,我国尚缺乏由官方主导的全国统一的创业服务平台,更不用说专门针对大学毕业生的创业法规与政策平台。地方政府虽然陆续成立了一些平台,但内容不一,质量参差不齐,实用性较弱,在与创业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层面的汇总、讲解、更新方面尤显不足。笔者认为,法律服务平台的建立能有效防范创业法律风险的产生,特别是第一类因互联网而扩大化的法律风险。平台可考虑嵌入以下内容:一是与互联网创业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速递,并根据使用者所在地信息整理当地的法律法规,让使用者能通过关键词进行快速检索;二是收集相关的指导性案例和具有典型代表性的案例,并辅以审判要旨和讲解;三是与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合作,建立风险提示机制,对于因商业违法行为接

受过行政处罚或拒不履行司法判决、裁定的主体进行预警;四是在出台重要法律法规或政策时,邀请专家在线上对重要条款进行解读和宣讲,以便创业者及时准确了解法律法规精神;五是与司法行政机关、律师事务所合作研发,为有需要的创业者提供相关法律文书特别是各类合同模板,创业者可以在模板基础上进一步作个性化修改;六是连接能提供网上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端口,方便创业者向专业人士咨询法律问题。

(三) 引导大学生创业者加强行业自律规则 体系建设

政府应引导不同的互联网企业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通过行业自治的形式弥补政府监管漏洞,改变粗放型的互联网创业环境[11]。大学生创业者可以组建创业协会或创业联盟,以会员制模式开展行业自治管理。协会或联盟可以通过协会(联盟)章程、行为守则、运行标准、认证标准、负面清单等规则的制定,发展出一套通过集体力量抵御创业违法违规行为、净化创业环境的制度体系。行业协会可以对会员及合作主体进行信誉调查和甄别,对违法违规和违反行业规则的公司、企业或个人进行除名或列入负面清单,定期发布信誉认证,为大学生创业者选择优质的合作伙伴创造有利条件。

(四) 为创业者提供集中性法律服务

多数大学生创业者并非法律专业人士,即使 具备一定的法律风险防范思维和意识,要想有效 预防各类风险,特别是第二类新型风险,仍然需 要专业人士的保驾护航。大学生在校期间或创业 初期,可以依托高校的法律诊所或法律工作室等 寻求法律帮助,但完全脱离学校后,基于办公地 域的扩张和业务的复杂化,高校所能提供的帮助 难以满足业务需要。招聘法务专员或在律师事务 所聘请法律顾问固然能全面保障创业者的合法 权益,但大学生创业者在起步阶段往往资金有 限,难以负担高昂的薪酬或常年法律顾问费。较 好的方式是由政府、园区、行业协会、联盟或其 他社团机构牵头,统计有相关需求的创业公司、 企业或机构名单,然后以一揽子招标的形式由一 个或多个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提供法律服务,这样 既能大幅度降低单个公司或企业聘请法律顾问的成本,又能为有需要的公司提供个性化的、精准的法律服务。当然,有条件的地区也可以由政府牵头整合法律援助资源,进一步减轻中小企业的创业负担^[12]。此外,面对随时出现的第二类法律风险,园区、协会、联盟还可以通过向政府或会员吸纳部分资金的形式,针对某专项法律问题及时开发具有普适性和推广性的中小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和通用法律文本。比如,近期可重点开发管理者、研发者与资本市场之间,以及网络不同参与主体间的利益分配约定机制,以有效地服务于大学生创业活动。

参考文献:

- [1] 高志宏. 大学生创新创业法律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及其教育路径研究[J]. 江苏高教, 2018(4): 95-97, 103.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EB/OL]. [2016-07-04] (2021-10-01).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7/04/content_10002.htm.

- [3] 蒋景媛. 新创企业的创业风险识别与规避[J]. 中国市场, 2013(45): 51-53.
- [4] 潘静. 互联网金融监管规则的完善—— 以美英国家为 镜鉴[J].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 2018(2): 63-70.
- [5] 欧阳洁, 武涛, 郭琳. 校园贷, 请远离灰色地带[N]. 人民日报, 2016-09-30(19).
- [6] 胡印斌. 斩断校园"裸贷"黑色利益链[N]. 光明日报, 2016-12-13(2).
- [7] 何鼎鼎. 以规则意识保护知识产权[N]. 人民日报, 2019-04-18(5).
- [8] 崔聪聪. 网络产业发展与个人信息安全的冲突与调和——以个人网上行为信息为视角[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14(8): 37-40.
- [9] 贺小石. 个人网络行为信息传播风险与规制[J]. 编辑 学刊, 2021(3): 30-35.
- [10] 廖芳. 大学生创新创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培养机制[J]. 社会科学家, 2021(2): 131-135.
- [11] 钱芳. 众筹语境下大学生创业融资法律风险及对策[J]. 当代青年研究, 2017(6): 99-104, 122.
- [12] 陈源波. 新形势下大学生创业法律风险分析与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建设[J]. 教育与职业, 2018(10): 76-80.

Analysis and prevention of university students' legal risks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et +"

SUN Mofei

(School of Culture and Communication, Guang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dre College, Zhuhai 519090, China)

Abstract: The "Internet+" entrepreneurial mode can make up for the shortage of resources of college students, and help them develop their own advantages, which has become a conscientious practice to make full use of the advantages of "Internet +" in the process of college students' entrepreneurship. The concealment, virtuality, openness and innovation of the mutual benefit network are the important cause of the legal risks in the "Internet +" entrepreneurship mode. The main legal risks of the "Internet +" entrepreneurship model can be classified into two types: expanded legal risks of traditional entrepreneurship, and those of the new entrepreneurship. The improvement of entrepreneurs' risk resistance ability can be achieved by cultivating college students' awareness of entrepreneurship legal risk,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practical youth entrepreneurship service platform,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industry self-discipline system, and providing centralized legal services for entrepreneurs.

Key Words: "Internet +"; students' entrepreneurship; legal risk